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Happy Zone及鄭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編纂]%及[編纂]%權益。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廖英賢先生因此將通過Happy Zone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編纂]%表決權。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先生、Happy Zone及廖英賢先生為吾等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與吾等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由鄭先生及廖英賢先生於喜樂時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喜樂時集團」)持有其他業務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及廖英賢先生分別持有喜樂時BVI之490股及510股股份，分別佔喜樂時BVI已發行股本之49%及51%，而廖英賢先生為喜樂時BVI董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喜樂時集團之業務均為成衣業，惟因喜樂時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行銷目標不同，故本集團及喜樂時集團之業務有其清晰劃分及界定。喜樂時集團並無亦不似會與吾等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因素及理由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設計、採購、行銷及零售「Beautilook」品牌之女裝產品。該等產品為具當代設計高端女裝，直接售予零售最終客戶，一般目標為中國都市女性。「Beautilook」品牌由望榮(其由廖英賢先生透過Othello Group Limited、廖頌棠先生及廖英賢先生之子廖頌芹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8.32%、約0.83%及約0.83%)。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主要從事提供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非從事任何成衣零售業務。上述梭織服裝由吾等為客戶(主要包括知名及具聲譽之專門店、折扣店及百貨公司(主要位於美國))採購。由於喜樂時集團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完全互不相干，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之客戶與吾等之客戶並無重疊。

原材料供應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獲吾等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方製造商(吾等之客戶訂單已安排予彼等)聘用，及(ii)亦獲喜樂時集團聘用以供應原材料，用於喜樂時集團所銷售之成衣產品之原材料供應商數目，分別僅為一名、三名及無。除此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喜樂時集團所聘用原材料供應商與吾等或(視情況而定)第三方製造商(吾等之客戶訂單已安排予彼等)所聘用者之間並無重疊。董事認為，上述原材料供應商之極微重疊並不重大，故此對喜樂時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清晰劃分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及界定並無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吾等所聘用以生產吾等在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所採購成衣產品之第三方製造商，與喜樂時集團所聘用以生產成衣產品（由喜樂時集團在成衣零售業務中售予其客戶）者不同。

喜樂時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乃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構成吾等（作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公司）之業務之一部分，與吾等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整體策略亦不一致。喜樂時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停止其所有零售業務運作。經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確認，喜樂時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計劃在未來從事任何零售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3.6%。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5,3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39.8%。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樂時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溢利、淨負債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6.7%。

不競爭契約

鄭先生、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作為契諾人（分別並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並確認，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承諾，由[編纂]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當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下限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約須持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惟若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則不在此限）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止（「受限制期間」）：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彼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孟加拉、中國、柬埔寨或澳門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上文所述鄭先生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廖英賢先生於喜樂時集團擁有之權益（「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若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身為董事且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之契諾人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新商機而進行之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之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之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及當中所載之承諾進行年度覆核；
- (b) 會在本公司之年報就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各契諾人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按年覆核各契諾人所作出承諾之遵守情況，包括該年度各季度就按照不競爭契約追求新商機所作出之全部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藉刊發公佈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約中所述事宜而作出之決定及該等決定之依據（如適用）作出披露，而各人已謹此給予全面允許；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c) 倘不競爭契約各訂約方就契諾方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擬進行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何意見分歧，促使有關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d)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投票及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當中。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之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之相關代表之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述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吾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性

董事認為，吾等並無過度依賴其控股股東及其相關人士之墊款經營業務。所有應付／應收任何控股股東之款項及由／向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及解除。經考慮(i)吾等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以及作出付款之獨立財政功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之獨立渠道；(ii)吾等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iii)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及(iv)吾等擁有足夠承諾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吾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刊印本文件前就確定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87,7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港元已動用。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惟經考慮(i)吾等可就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業務自行接觸第三方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保留合共28家經核准第三方製造商；(ii)吾等有獨立原材料供應商；(iii)吾等已建立其自身之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iv)吾等可自行接觸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及(v)吾等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便有效進行服裝供應鏈管理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就經營方面而言，吾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廖英賢先生、鄭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吳先生及鍾先生)組成。縱然鄭先生(主席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廖英賢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而廖英賢先生及廖頌棠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均為Happy Zone(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之董事，各董事(包括鄭先生、廖英賢先生及廖頌棠先生)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某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導致在批准建議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據細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吾等之運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

吾等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監督其運作。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確保董事薪酬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法務及合規方面，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經營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並鑒於契諾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吾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編纂]